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為183.42億港元(2015年：176.16億港元)
- 本年度純利為28.63億港元(2015年：23.32億港元)
- 本年度每噸純利約508港元
- 穩定之派息比率約35%，議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341,677	17,615,641
銷售成本		(14,261,143)	(14,037,356)
毛利		4,080,534	3,578,285
其他收入	4	545,701	427,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250	(31,4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51,943)	(317,659)
日常及行政費用		(875,307)	(751,798)
財務成本	6	(167,218)	(154,860)
除稅前盈利		3,354,017	2,750,162
利得稅支出	7	(491,274)	(418,487)
年度盈利	8	2,862,743	2,331,675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2,492)	(1,422,056)
年度總全面收益		720,251	909,61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62.64	5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12,225	23,351,149
預付租賃款項		877,980	721,498
投資物業		371,40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49,685	388,860
合營企業權益		–	–
合營企業貸款		95,953	95,953
		<u>25,807,252</u>	<u>24,557,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4,432	3,092,018
預付租賃款項		21,111	17,48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959,863	4,869,2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730	19,879
可收回稅項		–	72,430
衍生金融工具		231	1,532
保證金存款		1,450	10,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197	2,958,656
		<u>9,193,014</u>	<u>11,041,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549,231	3,042,9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88	3,852
衍生金融工具		11,267	14,824
應付稅項		158,938	136,881
銀行借貸		4,240,105	5,250,362
		<u>7,963,829</u>	<u>8,448,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9,185</u>	<u>2,592,7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036,437</u>	<u>27,150,176</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306,737	9,012,017
遞延稅項負債	906,735	901,972
	<u>10,213,472</u>	<u>9,913,989</u>
	<u>16,822,965</u>	<u>17,236,1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642	114,475
儲備	16,709,323	17,121,712
	<u>16,822,965</u>	<u>17,236,18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在每個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之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之前發生的信用事件確認信用損失。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用損失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16,57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後，才可能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董事認為，除了對銀行借貸之外幣換算匯率變動作出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之類別。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包裝紙—牛咭紙、掛面牛咭紙、塗布白板紙、白面牛咭紙及高強瓦楞芯紙；
- (ii) 木漿；及
- (iii) 衛生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036,779	303,086	1,001,812	18,341,677	—	18,341,677
分部之間銷售	—	369,230	—	369,230	(369,230)	—
	<u>17,036,779</u>	<u>672,316</u>	<u>1,001,812</u>	<u>18,710,907</u>	<u>(369,230)</u>	<u>18,341,677</u>
分部盈利	<u>3,293,194</u>	<u>23,454</u>	<u>86,003</u>	<u>3,402,651</u>	<u>—</u>	<u>3,402,651</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收益						7,412
未分類之收入						123,509
未分類之支出						(12,337)
財務成本						<u>(167,218)</u>
除稅前盈利						<u>3,354,01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516,763	674,862	424,016	17,615,641	–	17,615,641
分部之間銷售	–	203,787	–	203,787	(203,787)	–
	<u>16,516,763</u>	<u>878,649</u>	<u>424,016</u>	<u>17,819,428</u>	<u>(203,787)</u>	<u>17,615,641</u>
分部盈利	<u>2,815,711</u>	<u>78,403</u>	<u>32,909</u>	<u>2,927,023</u>	<u>–</u>	<u>2,927,023</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收益						13,244
未分類之收入						10,199
未分類之支出						(45,444)
財務成本						<u>(154,860)</u>
除稅前盈利						<u>2,750,16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虧損)、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行政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911,905	2,441,548	3,832,784	33,186,237
未分類之資產				<u>1,814,029</u>
綜合總資產				<u>35,000,266</u>
分部負債	2,419,891	23,288	116,304	2,559,483
未分類之負債				<u>15,617,818</u>
綜合總負債				<u>18,177,301</u>

於2015年12月31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974,611	2,578,222	1,850,498	32,403,331
未分類之資產				<u>3,195,732</u>
綜合總資產				<u>35,599,063</u>
分部負債	2,183,535	32,813	38,855	2,255,203
未分類之負債				<u>16,107,673</u>
綜合總負債				<u>18,362,876</u>

為考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若干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保證金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所用之其他資產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應付之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於2016年12月13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包括以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938,221	88,853	1,942,879	3,969,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487	91,495	11,774	926,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495	280	–	48,7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25	928	388	13,9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6,370	–	8,514	24,884
應收貿易賬款攤銷	9,502	–	–	9,502

於2015年12月31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包括以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2,051,406	152,445	916,376	3,120,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703	68,456	3,576	857,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716	(107)	–	5,6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57	981	30	13,168
應收貿易賬款攤銷	1,825	–	–	1,825

附註：金額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概無其他金額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而並無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中。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17,036,779	16,516,763
木漿	303,086	674,862
衛生紙	1,001,812	424,016
	18,341,677	17,615,641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超過95%(2015年：95%)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部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3,769,900	23,247,089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2,019,507	1,288,740
香港	17,845	21,631
	25,807,252	24,557,46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或上期報告期內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及其他退稅	283,187	156,881
供應蒸氣及電力收入	74,606	82,547
經營碼頭貨運收入	53,876	62,185
廢料及廢紙銷售	45,597	57,118
銀行利息收入	18,005	10,199
其他	70,430	58,891
	<u>545,701</u>	<u>427,82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淨滙兌收益(虧損)	97,999	(37,2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	7,412	13,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775)	(5,6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884)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9,502)	(1,825)
	<u>22,250</u>	<u>(31,475)</u>

6.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46,337	303,442
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179,119)	(148,582)
	<u>167,218</u>	<u>154,860</u>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3.3% (2015年：3.3%)計算。

7. 利得稅支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132	223,563
去年(超額)不足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5)	(1,834)
—香港	361	74,600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119,916	122,158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利得稅	<u>491,274</u>	<u>418,487</u>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足撥備之74,600,00港元乃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達成共識的妥協性付款之額外香港利得稅。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其中五間(2015年：五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香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74,600,000港元數額的妥協性付款解決了稅務局就2003/2004至2014/2015課稅年度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過往進行的實地審計。此金額已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之前實地審計期間已購買之72,430,000港元儲稅券相抵後，餘數2,170,000港元已於2016年1月支付。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1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享有自產生盈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九年50%減免。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兩個年度均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則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年度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盈利經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37,600	37,597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903,038	782,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8,718	54,208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89,356	874,436
庫存資本化	(640,520)	(578,258)
	<hr/>	<hr/>
	348,836	296,178
	<hr/>	<hr/>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486	5,801
—非核數服務	1,595	2,15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4,261,143	14,037,3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941	1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756	857,735
投資物業折舊	2,599	—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943,296	870,903
庫存資本化	(864,342)	(792,624)
	<hr/>	<hr/>
	78,954	78,279
	<hr/>	<hr/>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0,825	9,700

9.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 (2015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75港元)	432,950	348,7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10港元 (20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0.085港元)	501,226	390,329
	<hr/>	<hr/>
	934,176	739,079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10港元(20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本年度盈利2,862,743,000港元(2015年：2,331,6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569,900,468股(2015年：4,624,029,789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3,613,131,000港元(2015年：3,523,10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9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3,210,017	2,602,159
31日－60日	293,645	709,137
61日－90日	57,991	148,794
91日－120日	25,873	12,497
120日以上	25,605	50,520
	<u>3,613,131</u>	<u>3,523,107</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2,555,195,000港元(2015年：2,251,35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1,213,666	837,045
31日－60日	603,054	512,816
61日－90日	350,298	468,990
91日－120日	370,937	409,687
120日以上	17,240	22,813
	<u>2,555,195</u>	<u>2,251,351</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2015年：9.5港仙)予於2017年5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5月25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2017年5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量為563萬噸，總收入為183.4億港元，全年淨利潤為28.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2.7%，每噸淨利潤達508港元。

受惠去年中國內地政府積極淘汰落後產能，以及陸續推出的環保政策，行業的過剩產能已逐步減少；同時造紙業需求回暖，供求情況亦改善不少。受到能源、原材料以及運輸成本上漲推動，紙價近月也經歷多次上調以轉嫁成本上漲之影響；再加上增值稅退稅政策優惠，雖然仍然受到人民幣貶值影響，但整體銷售收入及盈利均同步上升。

本集團將進軍海外包裝紙市場，於國外投資興建造紙廠以配合拓展東南亞市場，預期越南后江省之造紙機項目，即相當於40萬噸年產能，可於今年三月投產。有見海外包裝紙市場龐大，集團不排除對此項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同時，江西廠房約40萬噸年產能之PM21造紙機，亦正在建造中，預備將於今年八月投產。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包裝紙年產能將超過600萬噸。

為解決造紙業產能過剩及環保問題，國家於過去幾年間一直致力淘汰落後產能，同時提升新產能的審批門檻。地方政府將實施更嚴謹的環保監控，提升對環保的要求，令環保不達標之落後產能將持續被淘汰關閉。雖然內地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但長遠而言，中國對包裝用紙需求仍會保持穩定增長。特別電子商務和網購繼續快速發展帶動消費和物流的模式轉變，都有助正處於整合階段的包裝紙行業。展望未來，用紙量仍具增長空間，本集團對包裝造紙業未來抱有相當信心。

衛生紙業務方面，重慶工業園8台年產量共35.5萬噸之衛生紙生產線在去年已全面投入生產銷售。隨著產量提升，以及重慶擁有製漿設備，正好利用此效益進一步降低製造衛生紙產品之成本。本集團也將於江西、廣東及重慶擴展衛生紙業務，合共新增6台共33萬噸年產能生產線，預計可於今年內相繼投產。投產後，本集團衛生紙年產量將達至68.5萬噸，未來衛生紙業務將為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成為另一新增長點。

按照本集團貫徹之穩健策略，在合理負債水平情況下，本集團會隨著經濟發展步伐而提高包裝紙及衛生紙產能。管理層會繼續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嚴控成本及加強資本良好運作，保持本集團在現今造紙行業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由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務求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更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83.4億港元及28.6億港元。

受惠造紙行業需求回暖，年內本集團產品銷售量保持穩定增長至563萬噸，本年度每噸產品平均淨利潤達508港元。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62.64港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0.43港仙。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2.52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18億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約1.4%，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客戶以自提成品取代了由本集團送貨。

日常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為8.75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52億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約4.8%，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上升，其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包括已資本化金額)為3.46億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3億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5日及3日，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78日及12日。由此可見，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增加勢頭強勁。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42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0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45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80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0日。由於行業整合關係，本集團將有更佳議價能力，因此預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亦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68.23億港元(2015年：172.36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91.93億港元(2015年：110.42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79.64億港元(2015年：84.49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15，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1.3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35.47億港元(2015年：142.62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2.74億港元(2015年：29.59億港元)。由於年內資本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0.66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0.73。若撇除因人民幣貶值產生之匯兌儲備減少21.42億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65。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6,9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0,4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99,297,000港元(含交易成本)。已購回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累計代價 (含使費)總額 千港元
一月	20,951,000	4.20	3.92	85,618
三月	680,000	5.00	4.97	3,397
五月	770,000	5.00	4.97	3,859
十二月	17,999,000	5.98	5.79	106,423
總計	<u>40,400,000</u>			<u>199,297</u>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內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獲給予恰當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管理層，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2004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7年5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李文俊
主席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